

万人成讼率下降至77.85

诉源治理答卷中的“瓯法锦囊”

通讯员 林佳颖 陈淑雅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线上立案不耽误！谨防电信诈骗，谨防电信诈骗，遇事您先别转钱……”2024年的二月初一，温州瓯海瞿溪迎来阔别4年的会市。当天，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三溪法庭的干警借助“地利”，录制了方言与普通话来回切换的“吆喝式”口号，通过大喇叭呼吁大家反诈。

会市现场，干警为大家提供面对面咨询等服务；而另一边，法庭大院内也设立了律师市场化调解摊位，为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解纷服务。

扎根群众土壤，接地气、有温度，这是瓯海法院书写诉源治理答卷的“锦囊妙计”。2023年，该院交出了一份显眼的成绩单：法院全年总收案量实现3年连续下降，最高下降15.69%，瓯海区万人成讼率从2022年的90.39%，降至2023年的77.85%，居全市第一。

釜底抽薪
智慧大脑让矛盾冒头即息

要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需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诉源治理大格局。

经过3次升级迭代，瓯海区城市运行与社会治理中心于2021年正式成立，中心宗旨“让智慧城市从此开始、让群众矛盾到此为止”。中心融合综合受理、联合接访、大调解、诉讼服务四大板块，将社会治理和城市运行合二为一、双向贯通，实现“既治病，更治未病”。



2023年3月，区社会治理中心智慧大脑监测到新桥街道一农贸市场存在群体纠纷，指挥长联动各部门及法院，高质高效达成调解方案，借助浙江解纷码，线上线下促成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38份，涉及欠款金额700余万元。

当地还依托瓯海区城市运行和社会治理中心打造“瓯海的一天”闭环智治模式，把触手延伸到镇街网格，对辖区范围内潜在风险智能分析预警，提前介入纠纷化解并赋予强制执行力，从源头“抽薪”减少诉讼增量。2023年，区社会治理中心分流90%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变法院主导调解为中心前置调解，让多数矛盾在进入法院前即得到化解。

因势利导
特色共享法庭调配多方力量

去年年初，瓯海一村书记因村集体资

产问题急得一脑门子汗。村里店面承租人因为腾房补偿问题，既不搬走也不交租，店面空在了那里。

同年4月，该纠纷被流转至瓯海区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服务站。该站自2022年10月建立，法院紧随其后，在中心设立共享法庭，提供法律服务。

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周善展详细研究租赁合同，就所涉法律问题与瓯海法院法官陈淑雅通过共享法庭平台连线沟通，明确相关法律问题后展开调解。最终，承租人放弃搬迁补偿、及时腾空物业，新的承租方进场，租金到位，村方的集体资产也顺利盘活。

按照“镇街、村社全面覆盖、行业组织有效延伸”总体目标，瓯海法院因地制宜，已建成共享法庭247个，在村社镇街全覆盖的基础上，打造诸如亚运龙舟运动中心、高校共享法庭等特色共享法庭50个，因势利导延伸司法服务半径。

四两拨千斤
示范诉讼类案审理一件化解一片

“这个房子掏空了我们一家四个口袋，现在办不了证……”前不久，瓯海法院立案大厅站满了人，来的都是要起诉温州某置业公司的业主，要求该公司支付逾期办理房产证的违约金。

经初步统计，当天前后共来了50多户家庭。考虑到系列案件诉求相同，诉争事实基本相同，业主群体庞大，涉及违约款项2000万余元，法院主动作为，引导当事人选择高效稳妥的诉讼模式。

经法官释明，业主同意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进行审理，其他案件暂缓立案并进行诉前登记。随后，法院作出同类第一案判决。

首例示范判决生效后，法院立即启动调解，坚持能调尽调原则，构建多方协作的解纷网络制定调解方案。经调解人员分批集中调解，诉前登记的400余户业主均表示作不起诉处理。

选取代表案件先行诉讼模式，变单一裁判为司法指引统一处理标准，参照裁判结果处理系列性、群体性案件，减轻当事人诉累，该院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助推诉源治理。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在深化诉讼治理过程中，瓯海法院想民所想，提炼出“信访打头、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凝练成基层社会治理的“瓯法锦囊”。

遗失声明

宁波中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编号:3302060253063)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波中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29日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2023年12月26日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华市千顺玩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336969616)破产清算案,案号(2023)浙0703破申56号,并于2024年1月5日指定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金华市千顺玩具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印章,也未能接管到金华市

千顺玩具有限公司财务账册、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金华市千顺玩具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营业执照正副本等证照遗失,特此声明。

金华市千顺玩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

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联系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6960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7月22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15788.14416	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铁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凯博置业有限公司、张晨晖、金伟成
合计		35788.1441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法院判决(裁定)等

人应付给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1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8,234,095.35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爱信文具有限公司、浙江乐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潘国军、钱卫英
2	绍兴强盛纺纺有限公司	6,272,691.24	8,442,107.65	浙江越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朱坚方、于雪君
3	浙江海讯纤纤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885,823.35	诸暨极泰纤维有限公司、浙江海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楼海飞、顾琪丽、楼少琼、楼德英、侯亚飞
合计		55,272,691.24	47,562,026.35	

注:1、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保证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法院判决(裁定)等

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1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3、若债务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保

证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电话电话:0571-87568675、0571-876895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交易基准日:2024年1月5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杭州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7,652,528.68	保证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8,304,706.40	保证人:浙江华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	浙江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0,877,621.77	保证人:浙江华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19,919,999.99	36,474,464.63	保证人:浙江华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439,919,999.99	123,309,321.48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法院判决(裁定)等

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2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7,652,528.68	保证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8,304,706.40	保证人:浙江华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	浙江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0,877,621.77	保证人:浙江华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仁医药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华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119,919,999.99	36,474,464.63	保证人:浙江华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冬云、韩小萍	抵押人: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439,919,999.99	123,309,321.48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法院判决(裁定)等

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2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